

彰化縣立竹塘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劃，審查自編學校本位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 三、本會設委員十一至十九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主任委員：校長
 - （二）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 （三）行政組：由總務處或會計單位單任。
 - （四）課程發展組：學習領域召集人（由各學習領域推舉之），教務處主任或教學組長為代表。
 - （五）教學研究組：教務處相關業務人員組成。
 - （六）實驗設備組：教務處相關業務人員組成。
 - （七）宣導聯絡組：家長委員會會長及委員組成。
 - （八）專業成長組：由教務處、學務處及輔導室相關人員組成。
 - （九）評鑑組：相關領域教師組成。
- 四、本會職掌：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學校願景、社區特性、社會及家長期望、學生需要、教育潮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及學校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審慎規劃學校總體課程計劃。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內容包括：「學年主題及能力指標、選擇單元活動主題及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等相關事項」，且融入有關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海洋教育等各項議題。
 - （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劃。
 - （四）應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擬定完成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劃。
 - （五）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彈性教學時數及決定開設之課程。
 - （六）負責課程與教學之評鑑，進行學習評鑑及協助教師教學檔案之建立。
 - （七）其他有關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事宜。
-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準（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六、本會每年定期召開四次會議，每學期各二次，以九、一、三、六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六月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劃，送教育局核備實施。
-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然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八、本會開會時須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
-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李佳賢

教務主任：

教師兼代
教務主任 江東陽

校長：

竹塘國中
校長 黃仲平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名單

組別	職稱	姓名	工作任務
主任委員	校 長	黃仲平	綜理學校本位(校訂)課程，以及課程發展、計劃、執行與考核事宜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江東陽	協助主任委員推動課程發展、計劃、執行與考核事宜，以落實學校本位課程。
行政組	總務主任	劉冠佑	負責各項經費及行政支援。
課程發展組	教務主任 各學習領域 召集人	江東陽 各學習領域 召集人	1、發展與改善本校本位(校訂)課程內涵。 2、編擬各學習領域之自編或改編教材。 3、探討各項教育議題如何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 4、設計與發展選修課程，以及發展學校課程計劃。
教學研究組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李佳賢 黃惠美	1、探討與規劃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 2、發展各種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發展教學策略。
實驗設備組	設備組長 資訊組長	吳蕙如 丁士珉	1、充實相關資訊、設備、圖書，提供相關教學行政支援。 2、策劃執行資訊教育相關軟硬體設施，及推展資訊融入各科教學事宜。
宣導聯絡組	家長會長	詹宏能	協助學校宣導九年一貫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理念，聯繫社區、家長提供相關的教學與行政資源。
專業成長組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江東陽 游俊閔 劉智維	1、規劃與推動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劃。 2、協助教師解決課程問題與提出因應策略，增進教師專業成長。 3、協助導師解決班級經營、家長溝通及學校行政等各方面問題，並提出因應策略以增進導師專業成長。
評鑑組	校長 各處室主任 領域召集人 家長會長	黃仲平 各處室主任 領域召集人 詹宏能	1、審核課程發展計畫。 2、評鑑學校本位(校訂)課程實施成效。